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7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徐承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（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；下稱與幼女性交）、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；附表編號1宣告刑欄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有期徒刑2月，共10罪」，上開更正後之宣告刑經同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）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；茲據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，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，檢察官據以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審酌

受刑人各項犯罪分別為與幼女性交（10罪）、詐欺（參與詐欺集團「收水」，1罪）行為，其中與幼女性交之各次犯行，係與同一對象交往期間內所犯，時間、手段亦屬相近、相似，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可認有相當程度之責任非難重複性，而與幼女性交犯行與詐欺犯行間，其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不高，行為態樣相異，所侵害之法益亦屬不同，且行為相隔期間較遠，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非高等情狀，並審酌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、如何定刑等事項表示「希望能予較輕刑度，予受刑人悔過之機，保證絕不再犯」（見卷附定刑聲請切結書二、之記載）等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各項宣告刑，業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以定刑聲請切結書徵詢受刑人之意見（詳前述），迄今並無何等定刑因子發生重大變更之情事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前亦經法院判決定應執行刑確定，本件定應執行刑所得酌量之因素甚為單純，減讓幅度亦屬明確，顯無再另行徵詢受刑人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劉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